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 计划的通知

三府〔2019〕8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

一、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组织起草单位	计划报市政府 审查时间
1	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中旬前
2	三亚市旅租民宿管理规定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19 年 5 月中旬前

二、调研起草、条件成熟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4 件）

序号	名称	组织调研单位	截止报送时间
1	三亚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19 年 10 月下旬前
2	三亚市城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2019 年 7 月下旬前
3	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下旬前
4	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下旬前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9-020009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

三府〔2019〕91号

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规范祭祀行为，倡导文明新风，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烈士陵园、公墓园区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

二、提倡改变传统祭祀方式，倡导鲜花纪念、植树缅怀、网络祭祀等文明、环保祭祀行为。

三、祭祀群众进行祭祀活动时应在容器内烧纸焚香，不得损坏农作物及地表植被，待焚烧的祭祀物品灰烬火熄后自觉清除残留物。

四、违反本通告，触犯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举报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三府〔2019〕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参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学习型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诚信政府、实干政府。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本领，提高执行力，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加快推进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建设，力争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打造标杆，在践行“三区一中心”定位中当好先锋，在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如中勇做排头兵。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

动；对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政策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应同有关副市长协商。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六、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实行领导工作缺位递补制度。市长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前位副市长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向后顺位的副市长递补代办，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应坚守岗位，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七、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并向市长和分管的副市长报告工作。

八、市政府组成人员及市政府各部门要勇于担责，加强协作，快捷高效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部门之间能够联合办理的事情，由主办部门主动协调，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三章 政府工作原则

九、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出台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

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规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一、强化督查督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率意识，强化督查工作统筹，创新督查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化在督查工作中的作用。健全责任传导、限期报告、跟踪督办、第三方评估和督查结果共享等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十二、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自觉接受监督。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化解行政争议；要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四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牢牢抓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机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人员、货物、资金、信息等四个要素的自由流动，着力推进制度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大力培育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打造南繁、深海、热带农业、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

转基地等四个平台，不断筑牢规划管控、现代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人才等五个基础，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争当改革开放的开拓者，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方面引领示范。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突出特色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发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深化市场化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十六、创新促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丰富多彩的旅游消费新业态，创建国际一流的旅游消费环境，进一步拓展旅游国际市场。着力提升旅游消费的国际化水平，积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快推动旅游服务与国际接轨，大力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打造业态丰富、品牌集聚、环境舒适、特色鲜明、生态良好的国际旅游消费胜地。

十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主动适应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管理需要，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强基层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产业融合、公共服务融合、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迈出新步伐。深入开展社

会文明大行动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五大文明创建”，抓好“九个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

十八、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环境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走在全省前列；健全改善民生长效机制，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河长制、湾长制、湖长制，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主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精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二十、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南海维权和开发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深化对外交往与合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第五章 会议制度

二十一、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现场办公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制度。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和有

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总结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通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形势；

（四）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报告；

（五）讨论其他需由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有需要可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的决定、指示、决议等；

（二）审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等；

（三）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重要报告；

（四）讨论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六）研究涉及我市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

（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律法规学习；

（八）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需要研究的其他内容等。

二十四、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

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发送与会人员。会议文件的起草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

二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二十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通过并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二十七、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主持召开或委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长现场办公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与问题。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坚决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可通过电话、发文部署的事项不再召开会议。全市性会议要尽量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压缩会议时间，精减会议人员。各部门牵头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应报市政府审批。应由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擅自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

第六章 公文审批

二十九、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短实新的文风；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发文篇幅，提高办文效率和质量；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

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上级重要文件要在 3 天内布置落实。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再报送市委按程序办理。

三十、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法律事务的，必须随附本单位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其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按规定办理。部门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三十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决定、通告、令，向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和提请

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和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

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经市政府领导授权，可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审议前需经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在印发前需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注重行文效果，遵守行文规则，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七章 加强自身建设

三十四、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一系列关于海南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增强“八种本领”，用足用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

三十五、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把贯彻落实决策的精准度、推进实施的进度、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执行力建设的衡量标准，从抓决策、协调、督查、考核四个环节入手，严格落实工

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

三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廉洁从政、勤勉务实。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落实好市长、副市长交办的每一项工作，协助市长、副市长处理好日常事务，坚决维护市政府的形象和权威。

三十七、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和关乎国计民生等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八、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加强请示与报告，对于重大事项，应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报告，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向市政府秘书长报告，分管副市长应向市长报告。除情况危急外，一般不得越级报告。

对突发性事件要做到即发即报，及时妥善处置；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三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和休假，应报市长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委报备并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副市长与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出差、休假、因私等离市外出应报分管副市长和市长批准，各部门按规定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因私等离市外出应报市长批准。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反对“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

四十二、市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13日发布实施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三府〔2018〕118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 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三府办〔2019〕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琼府〔2018〕36号）要求，依据《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琼土调查办〔2019〕3号），为确保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以下简称三调）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

完善全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三调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实地认定地类，确保地类不重不漏全覆盖，在自然资源调查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在对存在复合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种植园、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基础上，同步推进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

（二）主要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全市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种植园、林地、草地、湿地、商业服务业、工矿、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种植园用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和种植园用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同步推进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整合相关自然资源专业信息；健全国土及森林、水、湿地等自然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具体任务包括：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区为基本单位，以省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市耕地、种植园、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业服务业、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对全市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国土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将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成果落实在国土调查成果中，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实际土地利用状况。

(4)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5) 种植园用地细化调查。对全市种植园用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全市主要经济作物的面积及分布状况，为农业产业规划、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提供依据。

(6) 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农垦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全面查清农垦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统计分析，为农垦土地管理及改革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4.同步推进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

在开展三调的同时，同步推进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工作，按照三调的分类标准和相关要求，做好三亚市第七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的数据汇总工作，并将相关调查成果整合进三调成果中。

5.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市、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市、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专项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区级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组织建设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全市国土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2) 建立市级国土调查数据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国土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建设国土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国土调查数据和总体规划、

基础测绘、自然资源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6.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国土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国土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国土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市、区两级三调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市、区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和各种专题图件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二、实施原则

(一)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

三调按照统一领导、各负其责的方式组织实施。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调办”）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负责全市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二) 依法开展、科学调查。

依法开展国土调查，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提供或收集相关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

市三调办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科学设计调查流程，统一调查和建库的程序、方法、成果和精度要求，千方百计提高数据质量。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管理资料和调查成果，保持调查工作的连续性。协调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并参考各部门的调查资料，保证调查成果的适用性。

（三）强化队伍、保障经费。

健全调查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抽调精兵强将，充实人员力量，选用高水平的调查队伍。组织参加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培训，合理利用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全面提高调查人员的政策水平、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

调查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要列入预算，及时拨付，同时加强监管，保证调查经费安全合理利用。

（四）统筹部署，加强宣传。

根据三调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全面部署三调工作，分阶段完成调查任务。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三调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调查工作，为开展调查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

（二）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根据省统一下发的遥感影像资料 and 正射影像图制作调查底图。

（四）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五）开展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六）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七）开展海岛调查。

（八）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共享服务平台。

（九）开展统一时点变更。

（十）开展调查成果汇总及各类统计汇总分析。

（十一）开展调查成果检查。

（十二）开展调查工作总结和成果上报。

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一）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调查分类。

调查工作采用《工作分类》。

3.地类图斑。

三调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地的调查，按照“飞入地调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4.调查精度。

原则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0.2 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不能全覆盖的区域，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补充）。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5.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GB/T13989-2012标准,分幅采用国际1:1000000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1:1000000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5000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

(二) 调查界线。

调查界线以国界线、零米等深线和市、区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制作,统一确定市、区级调查控制界线,自上而下逐级提供调查使用,市负责区以下调查界线制作与确定。

(三) 调查底图制作。

由我市组织技术队伍,根据省统一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全面勾绘地类图斑边界,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开展调查工作。

(四)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工作分类》,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采用综合调绘法。综合调绘法是内业判读、外业调查补测和内业建库相结合的调绘方法。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同时一并开展图斑举证工作,对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物进行补测,最后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进行内业矢量化和建库工作。

1.地类样本采集。

对本区域涉及所有地类,选取典型地块,进行地类样本采集工作,以规范和统一土地分类标准。

(1) 选取地类单一、特征明显的典型地块作为地类样本,尽量保持样本影像特征和实地利用特征的一致性。样本地块的边界应根据样本选取要求重新勾绘,不建议直接采用地类图斑的原始边界,边界勾绘形状以矩形为主,尽

量保证地类单一。使用统一下发的软件进行地类样本采集工作,样本地块实地拍摄的过程中,应尽可能保持地类样本照片的完整性、单一性、典型性、清晰性,远近协调,合理分配空白和实体所占空间布局,尽可能地提高艺术美感,准确、美观的反映地类特征。

(2) 完成地类样本采集后把采集成果报给省三调办,根据省三调办反馈的地类样本审查结果,统一地类认定标准,规范调查工作。

2.地类调绘及补测。

(1) 以省下发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将调查底图套合国土调查数据库,叠加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及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数据,进行地类预判和内业图斑边界勾绘,生成图斑预编号、权属单位名称等国土调查记录表规定的图斑基本信息,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将外业调查数据导入带定位功能的移动外业调查设备或打印外业调查纸图,辅助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依据影像和实地现状进行图斑综合调绘。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标注信息,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土地权属等相关属性信息;对全国三调办内业判读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的,应按实地现状调查。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

补测主要采用仪器补测法和简易补测法。补测平面位置精度要求,补测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的中误差,原则上平地、丘陵区不得大于2.5m,山地不得大于3.75m,最大误差不超过2倍中误差。

3.实地举证。

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利用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1) 实地调查认定地类与全国三调办内业判读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原则上需全部实地举证。对影像未能反映，各区补测调查的新增地物也需全部实地举证。对原地类为耕地，国家判读地类为其他农用地，经调查仍为耕地，标注种植属性与国家判读地类一致的，可不举证。省三调办提取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原则上需全部实地举证。

(2) 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原则上全部实地举证。包括相对原数据库新增的建设用地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原有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原有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等。但对依据遥感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为住宅小区、规模化工厂、水工建筑等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可不举证。

(3) 涉及军事用地的图斑不举证；对城镇村内部涉及建设用地细分类型的图斑，无需举证；对于因纠正精度或图斑综合等原因造成的偏移、不够上图面积或狭长地物图斑，可不举证；对原有线状地物面状化的图斑，可不举证；未硬化且未贯通的农村道路不上图的，可不举证。对同一条道路或沟渠等线性地物的图斑，可选择典型地段实地举证，其他地段备注说明。无人类生活活动的区域，如森林等无人区，影像可以判断地类的，可不举证。

(4)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能够举证说明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建构物内部和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的利用特征照片三类。

(五)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对城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收集和参考最新的城乡规划的现状调查相关资料，对城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土地利用状况。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按照《工作分类》汇总。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基础上开展，将城镇村庄地籍调查宗地成果同类合并，按照《工作分类》归并地类，被道路、水系等线状地物分割的同类宗地应分割为不同的图斑，道路、水系等单独划分图斑，各类图斑应严格按照现状用途调查。对有多种用途的宗地按主要用途调查，对超大型宗地按宗地内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图斑。

对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未覆盖和城镇村庄新扩区域，参考最新的影像图、近期规划图、地形图和现有不动产登记成果，由市组织区政府、国土分局及村委会相关人员配合建库单位技术人员，采用内业勾绘和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城镇村庄内部每个图斑的土地利用类型。

(六)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中确定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国土调查底图上。城镇以外的独立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转绘到国土调查底图上。城镇内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不调查上图。城镇内部街道行政界线调查上图。

权属调查原则上以各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对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到村民小组的，也可按照村民小组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国土调查底图上。

在权属界线上图过程中，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部分权属界线与遥感影像产生位移的，可根据协议书记载转绘至遥感影像相关位置，避免产生细小图斑。

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重新开展权属界

线补充调查。

(七)几个重要问题的处理。

1.关于坡度图及耕地坡度分级确定。

将省三调办下发的坡度图与耕地图斑叠加,确定耕地图斑的坡度级。耕地分为 ≤ 2 度、2-6度、6-15度、15-25度、 > 25 度(上含下不含)5个坡度级。进行坡度分级时,原则不打破图斑界线,一个图斑确定一个坡度级。当一个图斑含有两个以上坡度级时,原则上以面积大的坡度级为该图斑坡度级;但不同坡度级界线明显的,也可依界分割图斑并分别确定坡度级。2度以上各坡度级再分为梯田和坡地两种耕地类型,耕地类型由外业调查确定。

2.关于田坎。

田坎系数继续沿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测定的田坎系数。耕地坡度 ≤ 2 度的原则上不调查田坎,2度以上且宽度大于1米的田坎采用图斑表示。

3.关于图斑标注。

(1)耕地标注。

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根据耕地图斑的实际利用情况,标注种植属性。原则上不因标注种植属性而分割耕地图斑,对一块耕地内有多种种植情况时,按主要种植情况标注。标注属性主要包括:耕种、休耕、临时种植园木(种植属性为椰子、槟榔、橡胶进行单独标注,标注至种植园地细化字段)、临时种植林木、临时种植牧草、临时坑塘、林粮间作、观赏园艺、速生林木、绿化草地和未耕种。

①耕种主要是指耕地上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临时种植花卉及苗圃等),包括耕作层未被破坏的非工厂化的大棚、地膜及临时工棚等用地;休耕是指有计划地“休养生息”的耕地;临时种植园木、临时种植林木、临时种植牧草、临时坑塘属性是指耕作层未被破坏,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林粮间作是指对于退耕还林工程

范围内,尚未达到成林标准的。

②观赏园艺是指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盆栽观赏花木等不利于耕作层保护的园艺植物;速生林木是指在耕地上临时种植速生杨、构树、桉树等不利于耕作层保护的经济林木的;绿化草地是指利用耕地进行绿化装饰,以及种植草皮出售不利于耕作层保护的;未耕种是指不在休耕范围内,可直接恢复耕种的无种植行为的耕地(包括轮歇地)。

③对于退耕还林工程范围内尚未达到成林标准的,调查为耕地并标注“林粮间作”属性。对其他林粮间作区域,达到最小上图面积的,按现状调查。

④对在耕地范围内,必须采用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的坑塘(包括用海水或人造咸水养殖的坑塘)、种植园用地、林地、多年撂荒地等,按照实地现状调查为坑塘、种植园用地、林地等,不得按耕地调查。

(2)建设用地标注。

①建设用地调查图斑属性标注相应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盐田及采矿用地(204)、特殊用地(205)或各类独立工业仓储用地的地类编码。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所对应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国土调查数据库。工业用地要按火电、煤炭、水泥、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进行标注。

②对于已拆除的存量建设用地,按实地现状调查。拆除图斑未复耕或复绿且原数据库为20x地类的,可按空闲地调查,标注20x属性;未拆除到位的拆除图斑,为违法用地拆除恢复原地类的,按原地类调查地类,对其占地范围以单独图层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拆除图斑原地类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不论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是否是20x地类,实地已是农用地,一律按实地利用现状

调查，不能标注 20x 属性；如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不是 20x 地类，不能标注 20x 属性。

③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特殊用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并标注 204/205 属性。原有 204/205 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分别调查为耕地、林地等地类，不标注 204/205 属性。

④原有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图斑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 203 属性；村庄周边耕地、林地等，达到上图面积的，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原则上不标注 203 属性，如原数据库是 203 且确属农村宅基地范围的，可标注 203 属性；空闲地、公园绿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 203 属性。

⑤城镇城乡结合部大片的林地、水面等应按利用现状调查，不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农用地等原则应按现状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公园及其附属的林地、绿地、水面等按公园与绿地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

（3）种植园用地标注。

种植属性为椰子、槟榔、橡胶的进行单独标注，标注至种植园用地细化字段。

对林业部门调查的林区内的种植园用地，按现状调查为种植园用地，如原地类是林地，标注林区内的种植园用地属性。

（4）草地细化调查标注。

对灌木覆盖度大于 30% 小于 40% 的草地图斑，标注灌丛草地属性。

4. 关于推土区调查。

严禁将推土区调查为建设用地。对利用方向不明确的推土区按原地类调查，对其占地范围以单独图层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推土区占用原地类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如在统一时点时推土区已建成，可通过增量更新方式更新为建设用地。对于地基已开挖、建筑施工主体工程已达到“正负零”

（即基础结构施工已完成）的，可按建设用地调查。

5. 关于可调整地类。

本次调查不再新认定可调整地类。对原有可调整地类图斑，实地现状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并进行标注；实地现状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非耕地的，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两部门共同评估认为仍可恢复为耕地的，可继续按可调整地类调查，并按种植园用地、林地、坑塘等地类进行汇总统计；对于实地已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且经两部门评估难以恢复成耕地的，按实地现状调查，不得再保留可调整地类的属性。

6. 关于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范围界线。

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等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国土调查数据库。

7. 关于军事用地调查。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按实际现状调查地类，关于军事用地调查的具体内容按全国三调办、省三调办出台的规定执行。

8. 关于设施农用地调查。

依据《工作分类》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开展设施农用地调查，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

未拆除到位（推平或混有瓦砾）的设施农用地不得按建设用地调查。原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的，可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原地类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原地类为其他类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调查。

9. 关于临时用地调查。

临时用地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于实地为临时用地的，维持原数据库地类不变。临时用地的占地范围以及批准文号以单独图层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临时用地原

地类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

10.关于光伏用地调查。

光伏用地分为发电配套设施用地及办公管理用地和光伏板用地，对发电配套设施用地及办公管理用地按建设用地调查，对光伏板用地按原地类调查，光伏板用地的占地范围以单独图层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11.关于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

对于将原地类为农用地调查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调查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调查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并报请省三调办进行审核后，形成省级报告，连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报至全国三调办。

12.关于湿地调查。

根据全国三调办下发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图斑作为湿地调查的指引，按照《工作分类》，实地调查地类。其中，8公顷以上的湿地要逐图斑核实，8公顷以下的湿地也要通过实地调查上图。

13.关于线状地物调查。

(1) 所有需要上图的道路、沟渠、河流等线性地物，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以图斑的形式表示。道路范围界线按照实地现状进行调查。道路范围界线与审批范围界线不一致的，不得直接采用道路审批范围界线调查上图。

(2) 对农村范围内，宽度1-8米（上下均含）的道路，调查为农村道路或公路用地；大于8米的道路或纳入乡镇级及以上级别道路网规划的道路，一律按公路调查。

(3) 道路、河流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线性地物只有在权属、坐落、宽度、走向、地类五类属性均基本一致的情况下，

方可划为一个线性图斑。用地范围不确定的在建道路，暂不调查。

(4) 对城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其他道路可与相邻图斑合并。

(5) 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6) 对于堤坝上修建的堤路，按水工建筑用地调查。

(7) 对调查为公路用地或铁路用地的图斑，提取公路或铁路的路面范围，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国土调查数据库。对公路用地图斑，若道路有路肩则提取至路肩外缘，道路无路肩则提取至路面铺桩位置或路面硬化外缘（不含路堤（堑）边坡、道沟）；对铁路用地图斑，提取至铁路路肩外缘；对高架的公路、铁路提取垂直投影范围。

五、专项用地调查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一)耕地细化调查。

收集和参考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根据耕地的位置和立地条件，实地开展细化调查，并标注相应属性，包括河道耕地（位于河流滩涂上耕地）、湖区耕地（位于湖泊滩涂上耕地）、林区耕地（林区范围内林场职工自行开垦的耕地）、沙荒耕地（受荒漠化沙化影响的退化耕地）等。

(二)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我市需整理土地审批资料，补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及时报部备案。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图层由国家统一根据部监管平台备案

信息综合确定其图斑范围并下发，市三调办组织比对核实国家下发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图层信息，对于遗漏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及时报部监管平台补充备案。根据国家下发范围界线进行建库调查。

（三）永久基本农田调查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落实在国土调查成果中，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

（四）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1.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区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调查、样品采集与监测，建立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汇总分析全市耕地质量等级成果。

2.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梳理现有耕地分等成果，分区编制分等单元图和分等因素分级图，开展土地利用系数和指定作物产量比的补充调查和测算工作，按照与已有分等成果相衔接的原则，结合国土调查成果，更新分等数据库，进行分等数据库的核查入库，形成全市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

（五）种植园用地细化调查。

对全市种植园开展细化调查，重点对槟榔、椰子、橡胶等热带经济作物进行细化调查，并标注种植属性。

（六）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结合农垦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全面查清农垦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统计分析。

六、海岛调查

对照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开展海岛调查与统计。海岛范围调查至零米等深线。

有常住居民的海岛，应实地调查。其他海

岛，调查底图覆盖到的，调绘至底图上。调查底图覆盖不到的，依据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提供的海岛数据确定其位置，对海岛的名称、地类和面积等进行统计汇总。无居民海岛，应同步调查开发利用现状，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分类调查汇总，并填写无居民海岛现状调查汇总表。

七、数据库建设

三调数据库建设包含市、区两级国土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各类管理信息数据成果的质检、建库、管理应用，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国土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及其他数据成果应一体化建设，分图层存储。数据库建设采用国家规范标准、分级建设、成果统一汇交的模式开展。

（一）市、区级数据库建设

组织开展市、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专项用地调查数据、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界线、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数据等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DOM数据、扫描影像图数据等栅格数据和元数据等。

市、区级数据库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数据库标准、县级数据库建设规范、数据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设计、基础数据准备与处理、图形和属性数据采集、数据接边、拓扑关系构建、面积计算、数据检查与入库等。市、区级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数据汇交程序逐级上交数据成果，直至通过国家质量检查。市、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实现调查数据与相关自然资源数据的整合衔接，确保数据内容不冲突、数据边界不矛盾。

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能按照三调数据库建设规范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支持三调规定的数据库标准及数据交换格式；能对国土调查数据进行管理，并具有查询、浏览，以及数据增加、删除、修改等编辑功能；满足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调查数据的管理需求；数学基础、面积量算方法、数据汇总规则、数据统计表模板和图件输出格式等符合三调要求，支持国土调查数据更新。

（二）数据库建设要求

1.建立专门建库队伍，保证工作顺利实施。组建专业队伍，投入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的人员统一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按照国家总体方案要求，编写数据库建设方案，邀请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解决数据库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市、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的监督检查。

2.建立数据库成果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数据成果质量较差、数据质量修改进度缓慢，影响三调工作进展的区，以及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行为，市三调办应加强监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检查与核查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三调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调查成果的市级自检、省级检查与核查、国家级核查三级检查制度。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分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一）市级自检。

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市三调办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

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检查地类图斑与相关权属边界、相关自然资源边界的衔接情况，避免数据不衔接；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

市三调办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报送省三调办检查与核查。

（二）省级检查与核查。

省三调办利用遥感影像和“互联网+”实地举证照片，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我市报送成果的图斑地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等与遥感影像、举证照片和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对存在问题的图斑，反馈我市修改完善。对通过核查的我市调查成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与人机交互的方法，检查数据库逻辑正确性、空间关系正确性、面积正确性及相关汇总表格成果的正确规范性等内容，质量检查不通过的，组织修改完善我市数据库成果。

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市三调办组织调查成果整改，省三调办编写省级检查报告，将通过省级检查的我市调查成果及检查记录一并报送全国三调办。

（三）国家级核查。

全国三调办组织对通过省级检查的我市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

对原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等，以及三调地类与国家内业判读不一致的图斑，进行重点检查，具体包括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外业实地核查三种方式。

内业核查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式，逐图斑比对，全面检查图斑地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数据库地类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一致的，通过核查；对数据库地类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不一致的，认定为疑问图斑。将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反馈我省，由省三调办组织我市整改或补充举证。

全国三调办组织对我市整改成果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图斑，全国三调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通过内业判断、“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实等方式，直接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正，并反馈我市予以确认，我市对全国三调办修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未按时申诉的即视为确认。

（四）数据库检查与入库。

市三调办组织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对调查队伍提交的三调成果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数据成果的规范性、正确性，确保数据成果质量达标，数据汇总成果精确。

市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三调数据库质量标准，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我市上报的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关系是否正确，汇总逻辑是否完整等内容，并形成市级数据库检查报告。

我市通过检查的数据库成果提交省三调办检查，并根据省三调办核查反馈的数据库质量检查意见修改数据成果，修改完成后提交省三调办再次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同时，通过省级数据库质量检查的数据成果，上报国家核查确认。

九、统一时点更新

三调数据统一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

我市利用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与三调数据库对比提取变化信息，

同时参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调查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实地补充调查，全面查清三调完成时点与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通过增量的形式进行更新和上报。

对于2019年三调统一时点更新结果属于2019年内实地发生变化的图斑，应保证三调和2019年度变更调查两项调查结果对应的图斑地类等信息，衔接一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地区统一时点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责，组织对本地区统一时点国土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十、成果汇总

成果汇总包括国土调查成果汇总和专项调查成果汇总。汇总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

成果汇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第二阶段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

（一）数据汇总。

1. 区级数据统计。

以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按省确定的各区行政区域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为基准，按照三调规定的具体内容和汇总方法，由地类图斑逐级汇总各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2. 市级数据汇总。

按国家确定的市级行政区域调查界线、控制面积，对区级数据汇总成果进行检查，按三调规定的汇总内容和格式，以市级汇总结果为基础，汇总全市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二）图件编制。

在成果汇总阶段，以国土调查数据或国土调查缩编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技术规程》规定的图式图例，编制各级土地利用图件和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土地利用挂图成图比例尺根据制图区域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市级采用1:10万，区级采用1:5万，幅面采用双全开。编制各级土地利用图集。

在各级土地利用挂图的基础上，编制各级专项调查的专题图集，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土地权属界线图、耕地坡度分级图等图件。

各类挂图和专题图件编制时，可利用制图缩编软件，通过制图综合取舍缩编而成。土地分类按《技术规程》执行，采用《工作分类》，一般情况下地类应表示到二级类；地类图斑应有统一的选取指标，内容的选取和表示要层次分明，合理处理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注记正确，清晰易读；应全面反映制图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利用特点和分布规律；图面整饰规范，图例正确；对图上的保密内容须作技术处理，以防泄密失密。

各类图件成果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在国土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上发布，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三）成果分析与文字报告编写。

在成果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包括工作情况、技术方法、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等内容的文字报告。文字报告可统筹编写或单独成册。

1.成果分析。

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等级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

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国土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写三调分析报告。

2.文字报告编写。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等基本概况，以及调查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完成的主要成果，经验与体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技术报告主要包括调查的技术路线与技术方法、工艺流程、质量检查及保障措施，调查中出现的問題及处理方法，应用新技术及效果等内容。数据库建设报告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流程、软硬件配置、数据库内容与功能、维护与更新等内容。成果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结构、各类土地的分布与利用状况、与以前调查成果的比对，以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等内容。

十一、主要成果

通过三调，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市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同时，将市第七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最新的专业调查成果，以及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界线等各类管理信息，以国土调查确定的图斑为单元，统筹整合纳入三调数据库，逐步建立三维国土空间上的相互联系，形成一张底版、一个平台和一套数据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综合监管平台。

（一）外业调查成果。

- 1.原始调查图件；
- 2.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二）图件成果。

- 1.土地利用图；

2.城镇土地利用图;

3.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种植园用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专题图;

4.各类自然资源专题图;

5.海岛调查专题图。

(三) 数据成果。

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种植园用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数据;

6.海岛调查数据。

(四) 数据库成果。

1.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2.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五) 文字成果。

1.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

2.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

3.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5.市、区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6.市、区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7.市、区级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种植园用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8.海岛调查成果报告。

十二、三调成果与第二次土地调查的衔接

(一) 衔接原则。

全面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和三调的工作、技术要求,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对历史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和完善,并与三调衔接。

(二) 衔接内容及要求。

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在此基础上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调查界线依据最新提供的国界、沿海滩涂、各级行政区划等界线资料,对原调查的相应界线进行替换,并计算和调整各级调查区域的控制面积;建立土地分类对照表,根据《技术规程》要求,对各地类进行对照检查,经调整、补充调查后转换成三调《工作分类》;研究制定统一方法,建立统一的统计和分析口径,针对技术标准提升、政策要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两次调查数据偏差,进行合理纠偏和修匀,保证数据可比性和延续性。

十三、组织实施

(一) 实施计划。

全市三调工作共分 4 个片区组织开展实施,分别为崖州片区实施面积 350.57 平方公里、天涯片区(含育才生态区)实施面积 944.04 平方公里、吉阳片区实施面积 374.14 平方公里和海棠片区实施面积 254.10 平方公里,实施总面积为 1922.85 平方公里。

(二) 时间安排。

我市三调工作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 2018 年 9 月前,组织完成市三调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组织完成三调技术培训和动员宣传工作、基础数据收集任务;组织完成专业技术队伍招标;

(2)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国土调查工作及市级自检工作;

(3)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省三调办

完成省级内外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

(4) 2019年8月31日前，配合国家完成国家级内外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数据整改工作；

(5) 2019年12月31日前，组织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将数据统一到2019年12月31日调查标准时点；

(6) 2020年2月20日前，完成三调增量更新数据调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

(7) 2020年6月30日前，开展三调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以及市、区级调查成果预检和验收等工作。

十四、实施保障

(一) 实施要求

三调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加强土地调查成果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的管理，确保调查成果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凡涉及保密数据使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 责任分工。

(1) 制定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市三调办制定实施方案，报省三调办备案。

(2) 开展宣传工作。

按照三调宣传方案，分阶段组织、部署宣传工作。市三调办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3) 开展培训工作。

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国家编写的培训教材以及省级制定的相关规程及细则，对土地调查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承担调查任务的专业队伍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培

训。

(4) 确定承担单位。

公开择优确定调查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

(5) 核实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

对提供的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进行核实，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报省三调办处理。

(6) 组织具体调查工作。

由市三调办具体组织调查工作，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任务。

(7) 组织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针对调查中出现的土地权属争议，组织协调和调处。

(8) 组织成果自检。

根据有关检查验收办法，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自检，协助省三调办和全国三调办对调查成果的核查、预检和验收。

(9) 开展调查数据库建设。

依据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市、区级调查数据库建设。

(10) 进行成果汇总。

以区级调查数据、图件、报告等为基础，汇总各类成果，并按规定上报。

(三)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1) 组织实施机构。

市成立三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实质参与进来，共同负责本地区的国土调查工作。

市三调办负责全市调查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同时抽调部分土地管理、信息化和测绘领域的专家，对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2) 调查机构。

具体调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技术队伍承担。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的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经验（近两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具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优先；专业技术队伍应有50%以上的技术人员，在开展调查工作前，需通过三调业务培训。

2.政策保障。

（1）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三调系列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根据海南省本地实际需求，制订三调技术补充规定；针对调查中涉及到的部门统计的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空间重叠、部队用地权属调查以及权属调查等具体政策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应的调查政策，拟定技术处理办法；

（2）国土调查数据是核定实际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和建设用地审批、规划修编、耕地质量提升、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三调工作完成之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等土地管理工作，均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3）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保证调查经费，并加强经费监督审计。技术队伍及时将调查数据报市三调办汇总，保证市级调查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现势。市级国土基础数据库将作为市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平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多规合一”、土地整治审批、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等涉及的基础数据和图件均以三调数据库为准。

3.技术保障。

（1）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执行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按照全国三调办统一制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及地类认定的技术规程规定、培训教材、成果检查验收办法执行。

（2）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市三调办统一采用省下发的内业采集编辑软件和外业测绘软件，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土调查工作的软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4.机制保障。

（1）引入竞争机制。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以及项目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

（2）建立检查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制度，确保国土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土地调查成果由市三调办负责组织检查。

（3）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三调项目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本次调查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每个调查区设立第一责任人，将数据真实性与干部考核挂钩。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对相关领导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5) 建立质量监督机制。

为做好三调成果质量控制，由市三调办委托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跟踪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每一阶段成果需经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

(6) 建立保密机制。

在三调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各项基础资料、行业部门资料以及调查成果资料等，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提高调查管理技术人员保密意识，从数据资料获取、数据

内外业生产作业、成果资料的保管等环节严格加强保密责任。

5.经费保障。

三调经费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承担，市财政负担实地调查土地地类的经费，城镇内部宗地修补测经费，市级数据建库及成果汇总工作等经费。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我市将经费足额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按时到位，保障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

6.共享应用。

三调进程中形成的调查成果，可随时与各部门共享并用于宏观调控和各项管理。三调基本数据，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土调查相关成果由各部门共享，充分发挥国土调查成果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支撑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成果集成，满足科学研究、社会公众等对国土调查成果资料的需求，实现调查成果广泛应用。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区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三府办〔2019〕4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要求，《三亚市区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区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我市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区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好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护目标层层分解到区一级人民政府并进行考核是市政府耕地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对省级规划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区长、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一系列重要会议关于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实行耕地保护数量质量并重等政策要求。

第五条 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实行耕地保护数量质量相关考核评价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年度考核、实地考查以及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

法。

年度自查和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由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自行组织开展，在年度考核工作开始前一个月，统计相关数据填写自查表格编写自查报告，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应编写专题报告，并将自查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被考核单位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期中检查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六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等有关文件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易地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提供的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

评分制，满分为100分，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定。（附表）

第八条 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内容如下：

（一）耕地保有量完成指标。现状耕地数据不少于耕地保有量目标。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指标。现状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年度下达任务。

（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指标。积极配合或组织开展耕地提质改造的，如旱地改造水田的。

（五）考核各单位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指标。

（六）考核各单位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指标。

（七）考核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情况指标。

第九条 考核部门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区级年度自查、期中实地检查

等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进行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七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全市通报。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区政府、管委会给予表扬，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区政府或管委会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三亚市各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表

附表

三亚市各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表

行政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分	评定等别	
	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 (15分)		基本农 田保护 面积 (15 分)	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 目完成 面积 (15分)	耕地质 量保护 与提升 (10分)	基本农田 保护档案 建立及管 理情况 (15分)	耕地保护 制度建立 及执行 情况 (15分)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耕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破坏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的执法情况(15分)								
	是否达 到耕地 保有量	评 分	评 分	评 分	评 分	评 分	评 分	非立案查处		立案查处		完成 比例	评 分			
	面积 (亩)	查处 结果	面积 (亩)	查处 结果												
天涯区																
吉阳区																
海棠区																
崖州区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因无执法权不参与该项考核															

备注：评分标准如下：

1.总分 100 分，为第八条考核内容中的 7 大项，占总分比重分别为耕地保有量完成指标 1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指标 1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指标 15%、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指标 10%、各单位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指标 15%、各单位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指标 15%、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情况指标 15%。

2.第一项跟第二项均应完成目标：达到（15 分），未达到（0 分）；第三项：根据总体规划等有关文件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完成比例得分，低于百分之二十，此项 0 分；第四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指标。积极配合或组织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如旱地改造水田的，满分；第五项：各单位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指标。完成档案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政府与各村委会签订的保护责任表、村委会与农户责任卡，档案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中区与各村委会签订的保护责任表、村委会与农户责任卡，按照完成比例得分；第六项：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有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建立耕地保护动态巡查工作的，满分；第七项：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情况指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耕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的执法情况，分立案查处及非立案查处面积计算。立案查处面积低于百分之五十，此项 0 分；立案查处面积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包含百分之五十），按照完成比例评分。

3.等级评定：根据各区政府、管委会最后得分，等级分别为优秀 90-100 分、良好 70-89 分、合格 60-69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职责的通知

三府办〔2019〕5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领导和协调沟通，有序推进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现对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职责进行调整，增加组织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职责，并相应调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职责，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毕红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成员：吴明勇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时亚南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孙涛涛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翁裕育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副主任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何海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刘锡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建东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富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凤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蒲进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虎厚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谢高飞 市林业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富宅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海英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由其继任者自动接续。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技术指导、检查、核查确认等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做好“多规合一”成果、海洋管理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衔接。

（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要工作职责。向所属辖区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协同对调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协调做好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项目立项和审核。

(四) 市民政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行政界线审核工作。

(五) 市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市级调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确保将市级调查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确权登记,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衔接。

(七) 市水务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确权登记,做好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界线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衔接。

(八)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确权登记,做好农用地管理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之间的衔接。

(九) 市统计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

(十) 市林业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

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确权登记,做好林地管理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之间的衔接。

(十一)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工作职责。协同开展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做好交通运输设施用地界线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衔接。

三、工作期限

为确保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开展,三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工作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领导小组届满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5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4月17日晚、4月18日下午省政府两次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及4月18日上午市政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市委童道驰书记、市政府阿东市长关于非洲猪瘟疫情的批示，切实抓好我市非洲猪瘟防控，严防疫情流入我市，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毫不动摇坚持“严防死守”“内防外堵”工作方针，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强化防控手段，规范疫情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程序，千方百计争取疫情不大面积发生、不大面积扩散，全力确保猪肉市场平稳、供应不断档。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阿东担任，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铁军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周燕华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三亚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海关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下设5个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组，组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安排。其分组及主要职责为：

（一）专家组。负责指导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划分，负责疫情评估和技术指导。

（二）执法工作组。负责指导屠宰、生猪及其产品流通管理，负责违法案件查处。

（三）排查组。负责指导疫情排查和疫情的规范报送及疫病诊断。

（四）生物安全组。负责指导养殖场（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五）信息组。负责材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协调宣传工作。

三、工作措施与内容

（一）全面摸底，逐一登记造册，落实一日一报和零报告制度。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各村委会配合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全市存栏生猪摸底调查并逐一登记造册，个别没有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村由各区协调，无论规模、无论距离，绝不遗漏一头。同时要实行动态管理，落实生猪存栏、出栏变动情况“一日一报”制度（附件1），完善生猪流通及去向监管。落实非洲猪瘟“零报告”制度（附件3），各区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报告，未发现则报零，不得瞒报。有关摸底及疫情排查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消毒制度，不得未经消毒或消毒不彻底在两个养猪场区间移动。市林业部门要加强野猪监管。

（二）多渠道全方位内防外堵，严防疫情传入我市。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场、交易市场生猪进出场检验检疫，在屠宰场、交易市场进出口设置关卡，落实100%查证验物和检疫出证制度，全面禁止非三亚本地饲养生猪进入我市屠宰场、交易市场，禁止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要加强生猪承运车辆监管，坚决杜绝未经备案

的生猪运载车辆运送生猪进场；要强化环境卫生消毒，生猪承运车辆装载前、卸载后均应严格全面消毒；要督促各养猪场户进一步落实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入场区；严格落实补栏隔离措施和空栏管理制度，主动加强动物防疫设施建设，配齐配足消毒药品和其他防疫物资，做好圈舍、场地、用具、进出人员车辆等清洗消毒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市公安局、交通部门要配合各区在交通要塞口设置关卡，24小时轮值排查，18日起坚持生猪“只出不进”原则，杜绝所有外来生猪进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进入市场猪肉流通监管，未持有两证两章的猪肉应依法查没，同时将情况通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置监管，源头防止餐厨废物流入养殖环节，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要加大生猪私屠滥宰打击力度。三亚海关要继续加强对进口冷冻、加工肉品的监管，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及垃圾的查验和检疫。三亚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国内快递、物流等生猪产品流通管理。

（三）加强疫情排查和监测，疑似疫情及时报告处理。

全面加强疫情排查和监测，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力度排查辖区内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的疫情，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商务部门加强市场流通和冷冻肉品疫情排查，疑似疫情及时报告。市商务部门要摸清我市储备肉及冻肉中是否有2018年8月我国疫情发生以后来自疫区的生猪产品，详细登记排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灭疫情隐患。监测工作要突出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冻库等重点，增加巡查频次，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开展临床巡查，加大对规模养殖场户的监测力度。

（四）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疫情处置。

要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按照“早、快、严、小”的处置原则，发生可疑疫情时，要严格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立即限制移动，采取隔离、封锁、扑杀等综合防控措施，果断处置疑似疫情。死猪、病猪及同群饲养生猪必须全部扑杀并无害化处理，要加强死猪及疑似病猪群运输过程的防护措施，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经费，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购置，分别为每个区配置1辆病死动物专用运输车。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在我市选址规划建设1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作为我市专业处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性设施，严防疫情扩散。要规范采集病样样品并及时向省兽医实验室送检，保证防控期间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五）强化宣传培训，正确处置舆情。

市委宣传部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非洲猪瘟疫情的宣传培训，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发布非洲猪瘟有关信息；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核实网络舆情，对不属实的情况要及时制止。要通过科学普及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及时回应公众热点关切，普及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会传染人，其病毒有有效的消灭措施，猪肉可以放心食用等知识，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生猪产品；宣传防控经验措施，让养殖场户科学饲养，规范引种调运，做好消毒防疫，增强防控信心。

（六）强化风险防范，确保供给稳定。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市场生猪产品价格监测，摸清我市储备冻肉库存量和可供应市场时限。市商务局可根据市场猪肉价格调控需要，启动应

急调运及投放机制，并牵头在市主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开设保基本猪肉应急投放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稳价办）要在保基本蔬菜平价网点开设保基本猪肉应急投放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出现因生猪产品供应不足而出现的哄抬生猪及猪肉价格等情况。需要在主城区以外开设保基本猪肉应急投放点的，由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市政府做法实施。各部门要强化疫情处置与保障猪肉供应两手抓，应急行动与长远发展相统筹，注重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要化危为机，谋划推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保障肉品供应方式的转型升级，实现生猪生产向猪肉生产流通方式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对本辖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层层压实、压紧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区域、每个环节、每个养殖场（户）、每个人。尽可能把形势估计得严峻一些，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薄弱环节找得更准一些，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抓好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牵头组织协调职能，公安、交通、林业、发改、

商务、市场监管、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相互协作，细化本单位工作方案，强化联防联控，做到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应对迅速。

（三）经费保障，后勤稳定。

市财政要全力保障防控非洲猪瘟各项工作的经费，要重点保障好疫情排查、消毒以及扑杀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经费，积极推进生猪有关保险，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安排好储备肉品调运、冷冻肉品采购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市场供给稳定。

（四）加强督导，严肃纪律。

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围绕生猪来源及产品销售去向、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要跟踪督促养殖场（户）和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提高防范能力，及早发现和消灭我市非洲猪瘟疫情，千方百计争取疫情不大面积发生、不大面积扩散。要进一步严明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的生猪要及时上报，对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不上报、不按程序报告、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三亚市生猪生产情况日报表

2.三亚市生猪生产情况统计表

3.非洲猪瘟疫情紧急排查日报表

4.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三亚市生猪生产情况日报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规模场				散养户				
	名称	联系电话	存栏量 (头)	今日出栏量 (头)	姓名	行政村 (自然村)	联系电话	存栏量 (头)	今日出栏量 (头)
1									
2									
3									
合计									

备注：此表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各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报送。报送时间为每日 11:00 前。

纸质版各单位存档，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mk110@126.com；联系人：周凤娇；联系电话：88269905。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合计															

备注：此表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日报表

基础信息	报告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报告单位(公章)	报告时间
养殖场(户)	排查场点数量:		排查猪只数量: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生猪交易市场	排查场点数量: :		排查猪只数量: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生猪屠宰场	排查场点数量:		排查猪只数量: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合计 排查场点数量						
合计 排查猪只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说明: 1. 此表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各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报送。
 纸质版于每日 11:00 前盖章后传真至: 88269978; 联系人: 符平; 联系电话: 88239011。
 2. 此表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外, 其余内容均需填写, 没有可填“0”或“无”。

附件 4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养殖场户							生猪屠宰场							生猪交易市场							
	排查数量		疑似疫情及处理情况					排查数量		疑似疫情及处理情况					排查数量		疑似疫情及处理情况					
	户数	头数	户数	头数	死亡头数	扑杀头数	处理情况	户数	头数	户数	头数	死亡头数	扑杀头数	处理情况	户数	头数	户数	头数	死亡头数	扑杀头数	处理情况	

说明：此表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计。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5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是我国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一）编制目的。及时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保障生猪养殖业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等。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疫情分级。根据非洲猪瘟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非洲猪瘟疫情

划分为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

（五）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联防联控，形成合力。

二、组织管理

（一）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担任，成员为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

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三亚邮政管理局、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三亚海关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控非洲猪瘟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落实省级对非洲猪瘟防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领导全市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扑灭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非洲猪瘟疫情；监督和指导区级扑灭较大（Ⅲ级）非洲猪瘟疫情。

（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畜牧兽医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报告疫情；负责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配疫情处理和损失补助资金、物资的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提出启动、停止（解除）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非洲猪瘟疫情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三）市领导小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职责。负责在疫情发生后，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市领导小组的要求对疫情进行准确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负责维护生猪及其产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协调保障市场生猪产品供应稳定。

3.市农业农村局职责。（1）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防疫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计划和技术规范，做好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2）研究制定全市非洲猪瘟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3）成立疫情应急队伍，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加强管理，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及通讯工具等。（4）发生疫情时，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指导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做好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监督、指导疫情发生地对疫点、疫区内的易感染生猪按规定进行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疫情发生地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被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全面消毒；督促疫情发生地组织人员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生猪及产品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卫生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屠宰场（点）做好生猪及产品检疫工作；指导疫情发生地加强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内群众的宣传工作；测算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市林业局职责。负责做好野猪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野猪驯养繁殖单位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按规定处置病死、患病和带毒生猪。

5.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负责处置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有关工作。

6.市商务局职责。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生猪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抓好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生猪及其产品的行为，负责进入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8.市公安局职责。负责联合农业、交通部门在主要交通要塞设置关卡，防止疫区及受威胁区生猪流动；负责维护疫区社会治安，查处妨

碍防疫、疫情处置等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以及临时消毒检查站设立等相关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督促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运生猪及其产品，禁止客运和货运车辆从疫区运出生猪及其产品，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以及公路临时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

10.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将疫病预防、监测、控制、扑灭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防疫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无害化处理及保障市场稳定供给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闭城区范围内疫区生猪交易市场（点）；负责餐厨废弃物的处置工作，防止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1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有关工作的执法，防止非洲猪瘟流入养殖环节；负责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行为。

13.市统计局职责。负责生猪存栏、出栏及价格的统计。

14.市教育局职责。加强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发生疫情时，保障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周边乡镇学校营养餐有效供给；加强学校食堂餐厨废弃物管理，严防流入生猪养殖环节。

1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协助开展疫区内人员防护、检查站（点）消毒等技术指导，做好防疫知识宣传。

16.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疫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点的选址，并参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17.三亚邮政管理局职责。负责加强寄递渠道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工作。

18.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

责。负责及时核实网络舆情，对不属实的情况及时制止。

19.三亚海关职责。负责进口肉品及起加工产品的监管，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及产生垃圾的查验和检疫。

其他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四）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发生疫情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应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疫情排查组、染疫动物扑杀组、疫点疫区封锁组、后勤物资保障组、现场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群众疏导组等。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领导小组处置疫情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和掌握疫情相关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判定疫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协调各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控制疫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五）应急管理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区两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三亚海关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调度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专家技术组：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从有关单位组织专家成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负责疫情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演练和疫情现场诊断并提供初步诊断结论、应

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建议。专家组初步诊断结论和省、部级有关检测单位的确诊结果作为市领导小组进行疫情应急处置的主要依据。

3.疫情排查组：由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局抽调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生猪疫情排查，划分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等。

4.染疫动物扑杀组：由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染疫生猪按规定进行扑杀。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扑杀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疫点疫区封锁组：由市、区两级公安部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落实执法人员设卡布点，关闭生猪交易市场，严禁生猪进出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消毒。

6.后勤物资保障组：由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保障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燃油、挖掘机、药品（消毒药）、动物疫苗、扑杀补助款等。

7.现场秩序维护组：由市、区两级安排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确保疫情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8.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部门协助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的现场医疗救护等工作。

9.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由宣传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引起社会恐慌。

10.群众疏导组：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及周边群众的安抚、疏导工作。

三、疫情监测与报告

（一）疫情监测。由市、区两级动物疫控机构负责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交易市场、屠宰场、异地调入的生猪及产品等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加强

受威胁区易感染牲畜临床观察、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抽样检测，对未经免疫的生猪进行血清学检测。市、区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做好疫情预警预报。

（二）疫情报告与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不明原因生猪死亡、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区政府（管委会）报告。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将情况报请市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发病生猪的主要症状、时间、地点、数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2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防疫人员到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诊断。具备非洲猪瘟疫情典型症状的可初步认定为临床疑似病例，应于2小时内将疫情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应于1小时内将疫情上报市领导小组。

四、疫情响应

（一）疫情分级。根据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非洲猪瘟疫情划分为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

1.特别重大（Ⅰ级）疫情。全市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30天内大多数区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2.重大（Ⅱ级）疫情。30天内，2个以上区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较大（Ⅲ级）疫情。1个区发生疫情。

（二）分级响应。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上级应急预案的启动，应在下级应急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基础上进行；上级应急预

案启动后，下级应急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我市发生特别重大疫情时，由市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全市立即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暂停发生疫情地区生猪及相关产品跨地区调出；暂停外来市县生猪进入我市，各区要组织在主要交通要塞设置关卡拦截外来生猪，一经发现外来市县生猪调运进入我市的，要追根溯源，并严厉追究生猪进入我市交通要塞区域主要领导责任。在全市范围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在邻近疫区通道关口设置检查站，疫区内所有生猪42天内不得调运进出。各区要组织严厉查处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行为，一经发现使用餐厨生物剩余物饲喂的生猪一律按照染疫生猪处置，所有生猪全部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同时要对举报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给予奖励，按照300元/头标准奖励，由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对扑杀生猪将给予财政扑杀补助，按照1200元/头标准进行扑杀，同时对无害化处理的生猪给予80元/头处理补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餐厨剩余物的收运处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违规处置、使用餐厨剩余物的监督执法，源头防止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环节。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实行病死猪举报奖励制度，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举报随意丢弃病死猪行为，一经查实给予200元/起奖励。农业农村部或我省向社会发布Ⅰ级疫情预警时，我市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认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

我市发生重大疫情时，由市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政府（管委会）应迅速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并调配所需应急物资。全市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暂停发生疫情区生猪及相关产品跨区调出。相关区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各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或省向社会发布Ⅱ级疫情预警时，暂停从发生疫情地区调入生猪及相关产品，认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

我市发生较大疫情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全市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暂停发生疫情区生猪及相关产品跨区调出，相关区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暂停从相关关口、港口所在地调入生猪及相关产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或省向社会发布Ⅲ级疫情预警时，暂停从发生疫情地区调入生猪及相关产品，认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并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各区（管委会）。如疫情无法得到控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上一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三）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根据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由市领导小组报请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领导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议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五、应急处置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对发病养猪场（户）的生猪实施严格的隔离、监视，对发病养猪场（户）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猪场（户）进行采样检测。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等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疫情确诊后，各区政府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

响应的建议，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市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猪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猪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猪以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猪以病猪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猪所在交易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猪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的区域。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猪分布情况，以及疫情追溯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综合评估后划定。

2.封锁。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区政府依法发布封锁文件；跨区发生疫情时，由市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区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余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4.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按照程序和要求，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

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对生猪养殖场（户）等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并做好采样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根据检测和调查结果确定扑杀范围。

5.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区政府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三）野猪和虫媒控制。林业局对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猪分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养殖场户要采取措施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在钝缘软蜱分布地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猪场（户）应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市、区农业农村局与林业局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四）疫情跟踪与溯源。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及运输工具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五）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1.疫点为养殖场、交易场所的。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的生猪全部死亡或扑杀完毕，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 天后（未采取“哨兵猪”监测措施的）未出现新发疫情的；或者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15 天后，引入哨兵猪继续饲养 15 天后，哨兵猪未发现临床症状且病原学检测为阴性，未出现新发疫情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区农

业农村局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区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2.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对畜牧兽医部门排查发现的疫情，应对屠宰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15天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表明未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经就地高温处理后可加工利用。

对屠宰场主动排查报告的疫情，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48小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抽样检测表明未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经就地高温处理后可加工利用。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企业，企业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48小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解除封锁后，在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对需继续饲养生猪的养殖场（户），应引入哨兵猪并进行临床观察，饲养45天后（期间猪只不得调出），对哨兵猪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且观察期内无临床异常的，相关养殖场（户）方可补栏。

（六）扑杀补助。对在非洲猪瘟控制及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和销毁的动物产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六、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

统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重大（Ⅱ级）以上疫情评估报告，应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责任追究。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生猪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抚恤补助。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区级政府及时报请市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在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法律保障。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开展防控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影响疫情防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物资保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报请市领导小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财政部门将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杀虫灭源和人员防护等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宣传教育。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防控技术培训，重点加强病例发现、识别、报告、监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有关培训工作。要加强防疫宣传，通过多种媒体普及非洲猪瘟防控和应急处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维护正

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八、附则

(一) 上级有关部门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预案由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8〕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坚持创业投资服务实体、专业运作、社会责任、信用为本的基

本原则，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培育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加强投资与项目对接；优化创业投资环境，促进资本与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加快形成“创业、创新+创投”良性互动发展格局，为促进十个重点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12号文件要求，聚焦我市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坚持

分类与问题导向，实行差别化激励与引导政策，逐步建立基金总体规模合适、投资领域科学、基金治理结构规范与调控方向精准的创业投资基金体系，完善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到2020年底，实现我市创业投资机构至少有1家以上，创业投资行业在资本规模、企业品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大发展，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

二、培育和发展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培育和引进创业投资机构。

加快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创业平台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的众创联盟、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机构。大力培育发展本土创业投资企业，鼓励省外知名创业投资企业来我市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和管理机构，鼓励本土创业投资企业与省外知名创业投资企业联合向上申报海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和支持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

鼓励成立政府或民间的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鼓励有实力的天使投资人与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三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三亚市云港创业孵化基地、三亚市互联网双创中心等创业孵化基地合作，搭建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

业的信息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贯彻落实《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支持投资互联网产业的初创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一）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

鼓励我市金融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器、上市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市场化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母基金，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创业孵化器+创投基金”“产业园区（或产业发展基地）+产业投资基金”等相融合的方式，协同促进我市创业投资健康发展。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加强投资者教育，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发展局、三亚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优质项目源。

加快崖州湾科技城建设，加快完善其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积极引进国际深远海领域科研机构、高校等前沿科技资源，集聚深海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深海科技创新平台。做大做强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深入开展与腾讯、京东等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抓紧推动三亚智谷小镇、腾讯“城市超级大脑”等项目落地，建设“数字三亚”，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源。（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崖州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

鼓励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鼓

励保险机构积极为创业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增强创业企业抵御各类生产经营风险能力。鼓励信托公司探索和设计投贷联动具体模式，拓展贷款发放、股权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融资业务。积极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发展，完善“政银保”合作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一）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

充分利用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新兴产业和优势重点产业。充分利用我市文化、旅游和互联网产业等基金，支持我市优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发挥好我市设立的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作用。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金融发展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省级产业园区策划项目，建立项目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搭建创业投资与被投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举办项目推介会，适时发布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或创新型项目等目录，推动创业资本和产业项目对接，促进创业投资项目的成果转化。积极搭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产业招商服务平台等，建立创业投资与企业项目信息共享

机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十个重点产业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国有企业创业投资管理。

加快推进三亚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平台试点改革，组建三亚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筹划组建三亚旅游投资企业上市平台公司。积极落实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若干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简化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审批程序，除国家另行规定外，只履行备案程序。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创业投资财税优惠政策。

加强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持续优化纳税服务，认真落实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等相关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要积极研究出台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为创业投资发展创造宽松的市场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扶贫工作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退出机制。

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支持创业投资以股权协议转让、股权回购、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业投资环境

（一）优化监管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充分

激发市场发展活力。根据创业投资行业特点，依法依规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对创业投资企业实施放宽市场准入、注重事中事后的监管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行业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国家要求清查清退。落实国家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产权保护等制度，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商事环境。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减至3个工作日（含税务、公章），工商登记注册2个工作日。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制度改革，实现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探索名称登记制度改革，试点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探索多证合一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两批十四条改革措施，全力服务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实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一系列便民措施，整合涉企业经营事项“全科受理”“即来即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信用环境。

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

三亚”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及诚信红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三亚”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信用三亚”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三亚”网站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及时注册和运用商标，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简化商标注册申请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商标注册需提供的材料，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行业监管和指导服务，建立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和创业投资行业信息共享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行业自律。

完善行业规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和服务作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营造有利于创业投资行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服务体系。

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

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才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1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1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1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 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19〕8 号）和《海南省 201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休渔海域、时间和范围

休渔海域：北纬 12 度至“闽粤海域交界线”

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

休渔时间：2019 年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休渔范围：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捕捞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二、休渔管理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及生态文明

建设要求，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严格管理，做到“船进港、证集中、网封存、人上岸”，确保休渔渔船全部按时进港休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台”工作，确保渔船安全渡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休渔渔船无违规事件发生；关心休渔渔民生活，确保渔区社会安全稳定。

三、休渔组织领导

为确保休渔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保证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成立三亚市2019年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休渔工作。

组长：周燕华（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韦迪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业仲（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由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边防）、海警等部门以及各区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邢精华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伏季休渔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各区府要成立海洋伏季休渔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伏季休渔具体工作。

四、休渔相关要求

（一）所有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回到渔船船籍港所在地的港口、码头停泊，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制度，严禁渔船跨省异地休渔。因修船、避风等特殊情况需在省内跨地区、跨县域休渔的，必须经船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协商确认，由停泊港所在地渔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备案，且渔船离港必须全时开启北斗设备。

（二）在休渔期间，休渔渔船的渔具应捆扎、封存于船舱等固定位置，或搬离渔船进库

存放；需修理的渔具，应在修理完毕后立即封存或进库存放；具备条件的地区，渔具应与渔船分离存放。

（三）在休渔期间，不允许将其他作业类型变更为钓具；刺钓渔船进行钓具作业时，不得携带刺网作业相关网具及设备。

（四）所有休渔渔船不得携带渔具进入休渔海域。

（五）除维持日常生活需要外，休渔渔船在伏休期间不得擅自加水、加冰、加油。

（六）渔业辅助船同步休渔，伏休期间不得为休渔渔船提供收购、运输、补给等后勤服务。

（七）伏季休渔期间租用渔船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工作的，必须符合《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伏季休渔期间租赁渔船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18〕53号）要求，资源调查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科研调查范畴。

五、休渔工作措施

全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准备，保证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由政府牵头，农业农村、公安（边防）、市场监督管理和沿海各社区等单位参加的休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以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休渔工作机制。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争取以地方政府的名义下达责任书到社区，做到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同时，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强化各相关机构及船东船长的责任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渔村、渔港、渔船，与渔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宣传渔业法律法规和休渔管理的具体要求，了解渔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引导和帮助他们提前做好生产安排，争取广大渔民群众对休渔制度的理解和支持；要在运用好广播、电视、报纸、海报、横幅、宣传册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充分利用网络、手机、微信等宣传手段，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和配合休渔工作，为加强休渔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别是要做好已经实施的幼鱼比例制度的宣传解读，引导渔民优化捕捞渔具，确保开捕后幼鱼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三）强化日常监督，掌握渔船动态。一是在伏休前各地要对本辖区内休渔渔船分类登记造册，划定休渔渔船停泊区，组织渔船就近停泊，并将休渔渔船的船名号张榜公布在相应的港口、码头，以便群众监督。二是驻点监管。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应与同级相关部门、村（居）委员会配合组成工作小组，常驻重点休渔港口，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对零星分散的休渔渔船停泊点，也要指定专人实施有效监控。三是要组织港口巡查。要根据伏休监管前、中、后三个阶段的不同特点，组织阶段性的港口巡回检查，定期清点渔船，密切关注港口渔船动态。四是要强化渔港安全监管。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渔港所在地的消防部门沟通协调，加强港内日常消防安全监督，及时发现港内消防安全隐患，加大消防安全的宣传和培训力度，避免麻痹松懈思想。五是充分利用“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等港口监控设施，进行24小时监视和录像，掌握渔船动态，切实强化渔港和渔船停泊点的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

（四）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制度落实。全市各级渔政执法部门要对标《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

动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19〕8号），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休渔执法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联合渔业、海警、公安（边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休渔执法监管，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休渔制度落实到位。渔政海上执法要与海警部门线外执法密切配合，要做好与港口检查的衔接配合，区与区间渔业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驻守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重要渔业海域、交界海域和非法捕捞高发海域的执法监管，确保执法海域全覆盖，案件交接无缝隙。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要适时组织区域性的专项执法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区与区之间各种协作机制，加强联动配合，共同维护伏休秩序。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规渔船，必须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一律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不得在海上出发后放行，同时要做好行刑（两法）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转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突出监管重点，提升管理效率。各级渔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对休渔期间管辖海域内违规作业的打击力度，要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休渔期间跨海区作业、涉渔“三无”船舶、使用“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以及“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要重点加强对定置作业和捕捞辅助船的监管，坚决打击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扩大作业区域，以及捕捞辅助船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收购、运输、补给等后勤服务的行为。对违反休渔规定的渔船，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处罚标准最高限处罚，并按照渔业油补资金发放相关规定，扣减当年油价补贴。

（六）强化督导检查，发挥基层作用。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制度，鼓励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涉渔违法

违规行为和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相关苗头、动向，预防和制止违规行为发生；对举报案件，要迅速部署，认真核查，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通报相关查处情况。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要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从严打击违反休渔制度的有利震慑。

六、休渔相关工作

各区渔业部门要继续做好休渔相关工作，要充分利用休渔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渔船入库换证工作，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改、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取缔、渔港内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安全生产、渔具合规性检查，组织实施增殖放流，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提高广大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

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违规作业可能性，依托休渔宣传渠道，加大对渔船管理、渔具准用、减船转产等相关管理政策的宣传。

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4月29日前制定本区休渔工作方案，统计休渔渔船和渔民情况，填写《2019年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和渔民数量统计表》并盖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1日前对休渔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后，正式行文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休渔举报电话：88272023，88261492，88273460。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三府办〔2019〕70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张兆腾（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杨立福（三亚警备区副司令员）
崔杰（市政府市长助理）
刘洪良（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浩（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业仲（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育红（市水务局局长）
秘书长：李长军（市应急管理局党组
成员、市三防办主任）

副秘书长：柯维耀（三亚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邢增海（市委外宣办专职
副主任）
陈金波（市发展改革委
副调研员）
段德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韩建平（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副局长）
曲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岳（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总工程师）
孙器东（市商务局副局长）
康玉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郑元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郑通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
丁一鸣（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昌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文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庆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朝东（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奇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芳进（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叶清平（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苏学平（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黄海林（市国资委副主任）	崔家炳（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道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 锋（海军榆林基地司令部副参谋长）
莫象远（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陈建泉（三亚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杨 宁（三亚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李长军任办公室主任，程弘任副主任。组成人员因工作（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由继任者自动接任或所在部门指派人员担任。
黄海智（三亚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 国（三亚海事局副局长）	
胡传华（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三亚救助基地副主任）	
罗培史（国家海洋局三亚海洋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陈 立（三亚港务局副局长）	
黎必传（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副局长）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 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9日
黎耿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年4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文泽为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彦勋、苏威、李丽英、李彦庆、周壮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文奇、毛惠清、郑良举、曹云霞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迎春、吕锐、庄洽元、吴飞远、闵锦铭、张卫、周成泉、柏强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森林、张士忠、陈冠铭、林同兴、欧阳细金、周晓莉、聂卫平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史建新、刘锋、黄泽辉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

决定免去：

毛销奇、林宗平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树荣、李勇、汪祥山、陈浩净、钟文治、唐进明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韦和杰、刘凤娟、张腾、陈宏哲、周云、周少球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庞启生、钟七红、高育青、李正翔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孙庆东、杨欣、李志东、陈玲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9年3月6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文娇同志任三亚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文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2019年3月1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陶列平同志任三亚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主任（正处级）；
周坤同志任三亚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继续试用至期满）；
张仁里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齐杰同志任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调研员；
周先培同志任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调研员；
史召臣同志任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泰晖同志任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副处级）；
因机构撤销，赵同建同志结束挂职锻炼。
因机构更名或撤销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邢洪飏同志任三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曾宇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亚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陈列同志任三亚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吴清蓉同志任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邢增兴同志三亚市档案局（馆）局（馆）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罗金环同志三亚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胡开军同志三亚市港航管理处处长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胡范平同志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2019年3月2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张文全同志为三亚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支队长，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9月起算；
正式任命许树彬同志为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局长，任职转正时间从2019年1月起算；
正式任命杜自传同志为三亚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市旅游稽查支队）局长（支队长），任职转正时间从2019年2月起算。

2019年4月1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林日雄同志任三亚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三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4月1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符儒兴同志任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2019年4月2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坤苗同志任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梁营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支队长职务；

夏春雨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局长，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郑春光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局长，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翊逵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忠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晓文同志任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挂职锻炼，时间一年）；

朱慧莲同志任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挂职锻炼，时间一年）；

何立文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哈道杰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丁一鸣同志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蓓同志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陈鹏程同志因工作调动，免去其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梁一强同志因工作调动，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局长职务；

李杰同志因工作调动，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局长职务。